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2號

聲請人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鳳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陳欣男律師

鍾好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四年度重上字第三三八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確認兩造對本件爭點攻防方法陳述及證人證述內容，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38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4日、115年1月8日準備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1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
02 錄音內容之理由，復查無其他應予限制之規定，其聲請應予
03 准許。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04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
05 促其注意遵守。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二十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10 法官 陳君鳳

11 法官 吳孟竹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楊婷雅